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處理中介人就投資產品提供服務時
有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情況的
監管安排

目的

在2010年12月16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詳細了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為處理中介人(包括認可機構)就投資產品提供服務時有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的情況而採用的現行監管安排，並要求獲悉檢討上述安排的最新進展。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的要求。

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的安排

2. 就獲證監會發牌的中介人而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的現行規定一般可處理利益衝突事宜，當中訂明一

- (a) 中介人應盡量避免利益衝突，而當無法避免時，應確保其客戶得到公平的對待；及
- (b) 凡中介人在與客戶或替客戶進行的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或因有某項關係導致其在該交易上出現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則除非中介人已向客戶披露該重大利益或衝突，及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對待，

否則中介人不應就有關交易提供建議或進行有關交易。

3. 《操守準則》也訂明，中介人在向其客戶提供服務或向其客戶推介聯繫人士的服務時，應顧及其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

4. 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 571Q 章），如中介人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有關合約，而該中介人以主事人身分行事，則該中介人須在成交單據內註明其如此行事。

5. 證監會亦已對規管銷售投資產品的規例進行檢討，以加強保障投資者，並在 2010 年 5 月引入一系列措施，包括進一步緩和利益衝突的措施。分銷商須於銷售前或銷售時向投資者披露與銷售有關的資料，包括該分銷商是否正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分行事、該分銷商與產品發行人是否有任何聯繫，以及該分銷商就分銷投資產品而從產品發行人取得的收益。

適用於認可機構的安排

6. 認可機構在銷售證券或期貨產品時，須遵循證監會的監管標準。作為整體原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亦要求認可機構在銷售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投資產品（包括貨幣掛鈎、利率掛鈎和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時須遵守相似的標準。

7. 銀行業為處理向客戶銷售投資產品時，因認可機構身為交易中的主事人而可能或實際會產生的利益衝突，採納了以下措施—

- (a) 許多認可機構慣常的做法是以背對背方式在與客戶進行的交易中作為主事人。就背對背交易而言，認可機構因向客戶出售投資產品而產生的未平倉合約，是透過向其他交易對手（通常為金融機構）買入相同的產品而得以全數平倉。
- (b) 認可機構就投資產品交易保障客戶利益而採取的其中一項常見措施，是除了認可機構本身的交易室外，還會向多個交易對手獲取報價，以及選擇對客戶而言屬最佳的條件的報價（可能來自外界的交易對手或認可機構本身）。

8. 金管局的日常監管工作的其中一個環節，是在現場審查過程中審查認可機構遵守監管標準（包括有關利益衝突的監管標準）的情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1年1月